

政府內部文件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政務會議文件彙輯 第一冊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秘書廳印

一九五四年五月



2 028 4257 6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政務會議文件彙輯

第 一 冊

一九四九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一次至第十三次會議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秘書廳印

一九五四年五月

編 例

一、本冊所輯文件，包括自一九四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一次至第十三次政務會議的下列各項文件：（一）會議通過或批准的文件；（二）上項文件的附件；（三）會議中傳閱的文件。

二、各次會議的任免各單，已由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編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錄，本冊從略。

三、本冊所輯文件，凡未經公開發佈者，均註明「政府內部文件」。

目錄

第一次會議（十月二十一日）

關於接收前國民黨政府中央各機關、人員、檔案、圖書、財產、物資等問題（口頭報告）

關於建立政務院及其所屬機關的事務彙報會議制度問題（口頭報告）

關於政務院及其所屬機關的辦公制度、辦事程序等問題（口頭報告）

第二次會議（十月二十五日）

關於結束原華北人民政府的工作問題（口頭報告）

第三次會議（十月二十八日）

關於緊急防疫會議情形的報告（口頭報告）

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各機關譯名問題（口頭報告）

政務院指導接收工作委員會工作條例

.....（七）

第四次會議（十一月四日）

防疫工作報告（口頭報告）

政務院各委報告所屬各部、會、院、署、行、局成立情況（口頭報告）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所屬各部門專業會議情況的報告（口頭報告）

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各機關譯名問題（口頭報告）

關於成立政務院房屋統籌分配委員會情形的簡報（口頭報告）

第五次會議（十一月十一日）

防疫工作報告（口頭報告）

政務院指導接收工作委員會工作報告（口頭報告）

第六次會議（十一月十八日）

關於物價問題報告（口頭報告）

政務院指導接收工作委員會工作報告（口頭報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籌備召開北京市第二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報告……………（二五）

公安部關於公安會議的報告……………（二七）

水利部關於各解放區水利聯席會議的報告（口頭報告）

附：關於當前水利建設方針和任務的報告……………（二〇）

各解放區水利聯席會議的總結報告……………（二三）

第七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五日）

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口頭報告）

政務院及其所屬機關工作人員任免暫行辦法初稿研究小組的報告（口頭報告）

第八次會議（十一月二十八日）

省、市、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政務院關於任免工作人員的暫行辦法

政務院試行組織條例

第九次會議（十二月二日）

政務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組織通則

第十次會議（十二月九日）

政務院指導接收工作委員會工作報告（口頭報告）

關於統一發佈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重要新聞的暫行辦法

第十一次會議（十二月十六日）

一九五零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條例

（元）

（四元）

（四）

（五）

（查）

（查）

政務院關於生產救災的指示·····	(三)
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通則·····	(其)
燃料工業部關於全國煤礦會議的報告(略)·····	
關於籌備中國人民大學的報告(口頭報告)·····	
政務院關於成立中國人民大學的決定·····	(八)
外交問題的報告(口頭報告)·····	

第十二次會議(十二月二十三日)

農業部關於全國農業生產會議報告·····	(全)
財政部關於第一次全國稅務會議報告(略)·····	
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	(允)

第十三次會議(十二月三十日)

政務院指導接收工作委員會華東區工作團工作報告(略)·····	
政務院關於發行一九五零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指示·····	(查)
政務院所屬各委、部、會、院、署、行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老)

海關總署試行組織條例	(一〇)
政務院關於元旦春節不許宴客拜年的公告	(一一)

第一次政務會議

政務院第一次政務會議議程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一、關於接收前國民黨政府中央各機關、人員、檔案、圖書、財產、物資等問題
- 二、關於建立政務院及其所屬機關的事務彙報會議制度問題
- 三、關於政務院及其所屬機關的辦公制度、辦事程序等問題
- 四、關於擬定政務院及其所屬機關組織通則問題
- 五、任命事項

(註) 本次議程第一、二、三三項均口頭報告，第四項經本次會議討論後，指定小組擬出文件，又先後提經第二、第三、第九次會議討論修改通過。文件編入第九次會議。

第二次政務會議

政務院第二次政務會議議程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一、關於政務院指導接收工作委員會工作條例的幾項原則問題（註一）
- 二、關於結束原華北人民政府的工作問題（註二）
- 三、關於政務院各部門組織通則的幾項原則問題（註三）

（註一）此問題經本次會議討論後，指定小組擬出條例，提經第三次會議討論通過。文件編入第三次會議。

（註二）口頭報告。

（註三）文件見第九次會議。

第三次政務會議

政務院第三次政務會議議程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一、關於緊急防疫會議情形的報告
- 二、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各機關譯名問題
- 三、政務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組織通則
- 四、政務院指導接收工作委員會工作條例
- 五、任命事項

(註) 本次議程第一、二兩項均口頭報告，第三項文件見第九次會議。

(政府內部文件)

政務院指導接收工作委員會工作條例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第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屬於政務院，其任務為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單位統籌指導與處理國內外有關前國民黨政

府中央各機關、人員、檔案、圖書、財產、物資等之接收事宜。接收原則規定如下：

(一) 各機關原屬中央系統者由中央接收，一時不能接收者，交由地方代管。

(二) 對原屬中央系統各機關之舊工作人員，應行調查研究，因才使用，並與當地軍政機關洽商，實行合理分配，其需要教育者，得按情況，酌設各種學習機關，予以改造。

(三) 原屬中央系統各機關之檔案、圖書、財產、物資等，一般的應劃歸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屬各部門所有，特殊的亦得經與當地軍政機關洽商改歸地方人民政府所有。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政務院副總理二人，政務委員三人，政務院、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和文化教育委員會各派一人，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和政治法律、人民監察兩委員會合派一人共同組成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政務院指定副總理一人為主任，負責主持本會一切工作進行事宜；設秘書一人，由政務院所

派定之人員兼任之，協助主任處理有關會議之日常事務，並設下列五組，分別進行籌劃接收的工作：

第一組 關於政法監察方面；

第二組 關於財經方面；

第三組 關於文教方面；

第四組 關於政務院及其直屬機構，如：外交部、華僑事務委員會等方面；

第五組 關於軍事方面。

以上各組之人選與數額，由相關之部門提出，經本委員會決議定之。各組設一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之主任指定之。

每組可按業務繁簡與性質設若干分組，進行工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請政務院特派人員並於有關各機關中調派人員組成臨時工作機構分赴各地辦理接收事宜。

前項工作機構辦理接收事宜，須根據中央所規定之原則和辦法與各地軍事管制委員會或政府洽商處理之，其所需經費開支，由中央撥款，地方撥糧。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之。

各組組務會議，由各該組之召集人召集之，兩組或兩組以上之聯席會議，由相關之各該組召集人會同召集，或由本委員會秘書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任務終了，經政務會議決議，即宣告結束。

第七條

本條例經政務會議通過施行，其修改同。

第四次政務會議